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臺北市民間史料協會 函

聯 絡 人：邢若琳

通訊地址：11699 臺北市指南郵局第 256 號信箱

電 話：0933-234-226

電子信箱：history1937194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北民史字第 11200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活動辦法（含報名表及授權書）、海報各乙份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『阿嬤你說，我有在聽』：1937－1949 紀實文學」徵文活動辦法及海報各乙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張貼宣傳，並鼓勵貴校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活動旨在鼓勵年輕人與家中長輩交流，以長輩在 1937—1949 年間的經歷為焦點，書寫他們的生命故事，傳承家族記憶，也傳承文化，期待喚起民眾對家中留存史料的重視。
- 二、本次活動徵件期間為民國 112 年 10 月 1 日（日）至 11 月 30 日（四），採線上收件方式。詳細資訊請見隨函之「『阿嬤你說，我有在聽』：1937—1949 紀實文學徵文活動辦法」，或至本會設立網站「民間史料數位平台 1937-1949」（<https://www.19371949.net/>）瀏覽。
- 三、本次活動屬於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北市文化文創字第 11230233002 號函同意補助之 112 年第 2 期藝文補助申請案計畫內容。
- 四、本會設立許可機關日期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7 日北市社團字第 1113148454 號函，法人登記字號為 112 證社字第 000033 號登記簿第 201 冊第 33 頁第 4213 號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人文藝術學院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、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、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、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、銘傳大學傳播學院、中國文化大學新聞暨傳播學院、中國文化大學文學院、世新大學人文社會學院、世新大學新聞傳播學院、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、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、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、國立臺北大學人文學院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文學院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文學院、真理大學人文學院、佛光大學人文學院、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文社會學院、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、中原大學人文與教育學院、元智大學人文社會學院、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、銘傳大學教育暨應用語文學院、開南大學人文社會學院、國立聯合大學人文與社會學院、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人文學院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文學院、逢甲大學人文社會學院、東海大學文學院、靜宜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文學院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、國立中正大學文學院、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科學院、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、南華大學人文學院、南華大學社會科學院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人文與科學學院、國立臺南大學人文學院、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文學院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華語學院、義守大學傳播與設計學院、實踐大學文化與創意學院、國立金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、國立屏東大學人文社會學院、國立臺東大學人文學院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人文社會學院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教育傳播學院、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

副本：



理事長 汪 琪



「阿嬤你說，我有在聽」：

1937 - 1949 紀實文學徵文活動辦法

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臺北市民間史料協會

贊助單位： 臺北市文化局

一、宗旨

1. 徵文活動以「阿嬤你說，我有在聽」的願景，鼓勵年輕人與家中長輩交流，以長輩在 1937—1949 年間的經歷為焦點，書寫他們的生命故事，傳承家族記憶，也傳承文化。
2. 喚起民眾對家中留存史料的重視。這些被塵封的日記、書信、證件和相片是大時代的珍貴文化資產，更是豐富歷史的要素。

二、收件期限與結果揭曉

1. 徵件期間：2023 年 10 月 1 日（日）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（四）。
2. 獲選名單揭曉：2023 年 12 月 30 日（六）公布於「民間史料數位平台 1937 - 1949」。

三、徵文要點

1. 主題類目（以下參考文章之連結詳見本簡章第八項）：
 - (1) 以 1937 - 1949 年間個人經歷為焦點的紀實文學作品。
 - (2) 以 1937 - 1949 年間長輩留下來的日記、書信、證件和相片等老舊物件的背景故事為主軸的紀實文學作品。
2. 文稿字數：1,000~6,000 字，含標點符號。
3. 圖片：以書信、證件與相片等老舊物件為主軸的文稿，請附上相關圖片至少一張，其他類別文稿同樣歡迎與故事內容相關的圖片，圖片須附電子檔及 80 字以內說明。

四、評分標準

項目	占比	說明
內容	40%	以 1937—1949 年間個人經歷或老舊物件為焦點，生動展現長輩的生命故事。
文字	30%	文筆通順、重要情節完整、清楚交代。
結構	30%	主題清晰、鋪陳方式合乎邏輯。

五、獎勵辦法

1. (1)文稿（以下各項不設名額限制）：
 - (A)特優：一字新台幣 2 元。
 - (B)優等：一字新台幣 1 元。
 - (C)佳作：一字新台幣 0.5 元。
- (2)圖片：一經採用，一律以每張 1,000 元計酬。
2. 獲選作品（含文稿及圖片，下同），將於「民間史料數位平台 1937 - 1949」發表，或經作者同意修改後發表。

六、參選須知

1. 參選作品須為原創，且陳述忠於事實（詳見附件授權同意書）。

2. 作者必須擁有參選文圖之完整著作權，並在報名時簽署授權同意書；授權同意書於作品獲選後開始生效。

七、書寫格式與送件方式

1. 「民間史料數位平台 1937 - 1949」為一使用繁體中文之網站；為避免繁簡體轉換產生錯誤，請以繁體中文投稿。
2. 書寫格式：
 - (1) 文稿紙張大小請使用 A4，紙張直式，文字橫書，單行行距，標明頁數。
 - (2) 字型為新細明體，字級大小為「標題」14 號字、「內文」12 號字、「註解」10 號字，標點符號全形，英文及數字半形。
 - (3) 註解放在文稿最後（即章節附註），圖片放在文稿內容相應位置。
3. 請於 2023 年 11 月 30 日（四）前，將下列徵文所需資料，以電子郵件附檔方式，寄至 history19371949@gmail.com，信件主旨需註明：「〔作者姓名〕應徵 1937 - 1949 紀實文學徵文活動」。
 - (1) 填妥的「報名資料表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」彩色掃描檔，請以「〔作者姓名〕-報名暨個人資料同意書」方式命名。
 - (2) 填妥的「授權同意書」彩色掃描檔，請以「〔作者姓名〕-授權書」方式命名。
 - (3) 文稿電子檔請以（A）Word 或 Writer 軟體撰寫之可編輯檔案，以及（B）PDF 兩種格式繳交，以避免格式錯誤或圖片遺失；檔案內含參選作品文字內容，圖片及圖片說明。檔案請以「〔作者姓名〕-篇名」方式命名。
 - (4) 圖片另附原始電子檔，格式接受 PNG、JPG 或 JPEG 檔；請以「〔作者姓名〕-圖片編號」方式命名。
4. 參選人之投稿作品，於 2023 年 12 月 1 日（五）00:00 起，即不可撤回。徵文資料原稿請自行保留；無論是否入選，主辦單位均不退回。另資料不齊者歉難受理；主辦單位收件後，亦不接受更換稿件或圖片要求。
5. 活動聯絡人：邢小姐／history19371949@gmail.com／0933-234-226。

八、參考連結

民間史料數位平台 1937 - 1949	另一種鄉愁：我的爺爺羅家福	我們家的磚廠
		
低飛軍機裡金髮碧眼的駕駛員	雷戎白：媽媽的紀念冊	一份被父親收藏了 54 年的報紙
		

「阿嬤你說，我有在聽」：1937－1949 紀實文學徵文

報名資料表

作品名稱			
姓名		性別	
出生日期	西元 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
聯絡電話	(住宅)	(手機)	
E-mail			
簡歷 (200 字內)			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1. 社團法人臺北市民間史料協會受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贊助，辦理「『阿嬤你說，我有在聽』：1937—1949紀實文學」徵文活動。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118智慧財產權、光碟管理及其他相關行政辦理之目的，蒐集本人的個人資料，包括下列項目：姓名、性別、生日、電話、身分證字號、E-mail及簡歷等報名相關資料。
2. 對於本人參加「『阿嬤你說，我有在聽』：1937—1949紀實文學」徵文活動期間的個人資料使用，辦理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、相關法令，於各項業務範圍內進行處理及利用。另獲選者姓名將登載於「民間史料數位平台1937—1949」。
3. 本人同意辦理單位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，即日起至活動結束後一年內，在符合蒐集之特定目的下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。
4. 本人的個人資料於「『阿嬤你說，我有在聽』：1937—1949紀實文學」徵文活動結束後一年內繼續儲存於辦理單位，除應本人之申請、辦理單位之行政管理或公務機關依法執行事項外，辦理單位不得提供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5. 本人就個人資料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得行使以下權利：查詢或閱覽，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。
6. 本人理解若不提供個人資料，將影響活動業務辦理及後續相關服務。
7. 辦理單位應盡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障個人資料安全之責任，非屬本同意書個人資料利用情形，應先徵得本人同意方得為之。

此致 社團法人臺北市民間史料協會

立書人： (簽名) 身分證字號：

法定代理人： (簽名) 身分證字號：

(立書人如未滿 18 歲，須由法定代理人同意簽名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授權同意書

1. 本人_____（以下稱立書人）參加社團法人臺北市民間史料協會（以下簡稱主辦單位）舉辦之「『阿嬤你說，我有在聽』：1937-1949 紀實文學徵文」活動，已詳閱及同意遵守活動各項規定，並且填妥正確報名資料。
2. 立書人同意主辦單位於 12 月 1 日（五）至 12 月 29 日（五）評選期間，重製（複印）、傳輸投稿作品之完整內容，以供評審閱覽使用。
3. 立書人同意將獲選作品（含文稿與圖片，下同）之文稿（包括經「民間史料數位平台 1937-1949」〔以下簡稱史料平台〕編輯與立書人討論後修訂定案之文稿）交由主辦單位在其所設立之史料平台發表，免費提供大眾閱覽。

立書人並授權主辦單位事後為推廣目的或製作成果報告而重製、編輯與散布、公開傳輸該內容。主辦單位使用上述內容時，立書人同意不針對資料中本人之形象、姓名、聲音、文字等內容主張肖像權、姓名權、隱私權及著作人格權等權利，主辦單位亦無需另行支付任何費用。
4. 立書人同意，獲選投稿作品（包括原稿以及獲選後經史料平台編輯整理改作後作品）之著作財產權與著作人格權，以及其影音、文字與圖像數位檔案的錄音著作權、視聽著作權、語文著作權和攝影著作權等，屬雙方所共有；並選定主辦單位代表對外（含利用人、第三方等）行使權利。
5. 立書人聲明對投稿作品擁有完整之發表權利、毋庸他人授權；內容亦未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。
6. 主辦單位不對參選作品內容進行審查，立書人同意「文責自負」。
7. 投稿作品若發生下列情形之一將立即喪失參選資格，主辦單位得沒收存封相關參選資料，以為未來相關侵權法律訴訟之佐證。侵權並已獲稿酬之立書人，應將獲得之所有獎項與稿酬全數繳還主辦單位；主辦單位亦得逕行移除已發表於史料平台之作品：
 - (1) 作品內容杜撰、虛構者。
 - (2) 抄襲、翻譯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者。
 - (3) 作品曾全部或部分公開發表者。
 - (4) 作品曾經或同時參加其他比賽並獲獎或公開發表者。
8. 立書人同意，本次活動投稿作品如果未能達到某一獎勵項目之評分標準，該獎項得以「從缺」處理。
9. 主辦單位未來若為史料平台長期穩定發展，將其內容移轉至信譽良好之非營利組織或公營之資料典藏機構，立書人同意獲選作品及本授權書可一併移轉。然

10. 本授權書所約定之內容，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依中華民國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定之。如因而涉訟，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一審管轄法院。

立書人： (簽名) 身分證字號：

法定代理人： (簽名) 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1937 — 1949 紀實文學徵文

阿嬤你說，我有在聽



徵文活動鼓勵民眾與家中長輩交流，傳承家族記憶。

我們徵求以1937-1949年間的：

個人經歷，或日記、書信、證件和相片等老舊物件為主軸的紀實文學作品。

2023

收件日期

截止日期

入選名單公佈

10/1 (SUN)

11/30 (THU)

12/30 (SAT)

獎勵辦法

字數要求1000~6000字

文稿

特優：一字新台幣2元
優等：一字新台幣1元
佳作：一字新台幣0.5元

圖片

一經採用，
一律每張1,000元計酬

詳細活動內容請至民間史料數位平台 1937-1949 查詢 <https://www.19371949.net/>



民間史料

數位平台

1937~1949

主辦單位 / 社團法人臺北市民間史料協會

贊助單位 /  臺北市文化局

活動諮詢 / history19371949@gmail.com

人文學院
海報張貼專用章

張貼日期: 112.9.25

張貼單位: 人文學院